

附錄1、溫室氣體排放推估及評量指標參數及評估方式說明

評量指標	評估方式說明
評量指標1：住宅部門分年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值	分年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值如「參、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所示，係透過基礎情境分析(BAU)、減量措施、減量情境下之能源需求，最終獲得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其推估結果即為評量指標的分年度目標。
評量指標2：商業部門分年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值	分年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值係參考減量情境下之能源需求及政策目標所訂。
評量指標3：推動新建建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某一建築類別每年節電(水)量=每年單位樓地板用電(水)量×該年度該建築類別案件之總樓地板面積×綠建築節電(水)效益；按每度(噸)水需消耗1度電計算，兩者合計乘電力排放係數估算減碳排放量CO ₂ e。
評量指標4：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為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逐年調整營業場所設備容許耗用能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等基準，並設定每年完成至少研訂1項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或節能標章之目標。
評量指標5：提升公部門用電效率	為使公部門可引領執行各項節能精進措施，產生節能示範成效帶動民間仿效執行，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並訂定於115年計畫對象整體用電效率較112年提升3%之目標。